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

承辦人：林政霈

電話：04-22245080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tcecl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5000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0232A00_ATTCH1.odt、0000232A00_ATTCH2.odt、
000023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114年10月30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、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括監察員）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。請貴所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，並建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03



A31150004480 有附件



所工作人員講習。請貴所於115年5月26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，自115年6月29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115年8月13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8月27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月28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作業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請依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，估算預定招募人數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並請於115年5月26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。

(二)請貴所於115年6月29日、7月13日、7月27日、8月10日、8月24日、9月7日、9月21日、9月28日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，請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tcecl2@cec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

(三)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

同) 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
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
妥為說明。

四、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
數調查表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及上開函文
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



裝

訂

線

